

嘉義縣 112 年中小學運動會【網球】技術手冊

第一條 比賽日期：112 年 12 月 9、10 日(星期六、日)。

第二條 比賽地點：國立東石高中網球場(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)

第三條 分組(每單位可報名單打 6 人，雙打 6 組)

一、高中男生組 1、單打賽 2、雙打賽 3、混合雙打賽 4、團體賽

二、高中女生組 1、單打賽 2、雙打賽 3、團體賽

三、國中男生組 1、單打賽 2、雙打賽 3、混合雙打賽 4、團體賽

四、國中女生組 1、單打賽 2、雙打賽 3、團體賽

五、國小男生組 1、單打賽 (A 組：4~6 年級、B 組：1~3 年級)

2、雙打賽 (A 組：4~6 年級、B 組：1~3 年級)

3、團體賽

六、國小女生組 1、單打賽 (A 組：4~6 年級、B 組：1~3 年級)

2、雙打賽 (A 組：4~6 年級、B 組：1~3 年級)

3、團體賽

第四條 選手參賽資格：高、國中、小組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。

第五條 報名人數規定：

一、團體賽為二單打、一雙打，其順序為單、雙、單(單雙打不得兼)，每隊得報六人。

二、比賽每點均採一盤決勝制(五平搶七分制)。

三、選手必須準時比賽，經點名超過 10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者，視同失格。

第六條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(人)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公布之。

第七條 比賽細則：

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

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二、比賽制度：1、採一盤決勝制，6 平時採搶七分決勝制。

2、團體項目(男、女)採 3 點 2 勝制，其出場順序為單、雙、單(單雙不得兼)，前兩點不得排空點，否則視同全隊失格，即停止本項比賽之權利。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。

3、選手必須準時比賽，經點名超過 10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者，視同失格。

第八條 獎勵：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